

DXDR-2024-00002

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政府文件

大政发〔2024〕7号

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秸秆禁烧区、限烧区的通告

为大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，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、《湖南省重污染天气防治若干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，现就划定秸秆禁烧区、限烧区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烧区范围：

禁烧区范围为大祥区2个乡、1个镇、11个街道：蔡锷乡、板桥乡、罗市镇、中心路街道、红旗路街道、城北路街道、城西街道、翠园街道、百春园街道、城南街道、火车南站街道、学院路街道、雨溪街道、檀江街道。

在禁烧区域内，全时段禁止露天焚烧秸秆（包括水稻、油菜、棉花、玉米、高粱等农作物产生的秸秆，下同）。

二、限烧区范围：

本区全部为禁烧区，不设定限烧区。

三、违反本通告规定，在禁烧区域内进行露天焚烧秸秆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，由相关执法部门责令改正，依法给予行政处罚；露天焚烧秸秆且不听劝阻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；因露天焚烧秸秆引发的违法行为，由相关执法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四、各乡镇（街道）负责本区域内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工作，采取疏堵结合的方式，层层落实秸秆禁烧责任，推进秸秆综合利用。各农业专业合作社、种田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要带头做好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。

五、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执行中如遇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政策调整，从其规定。

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政府

2024年11月13日

